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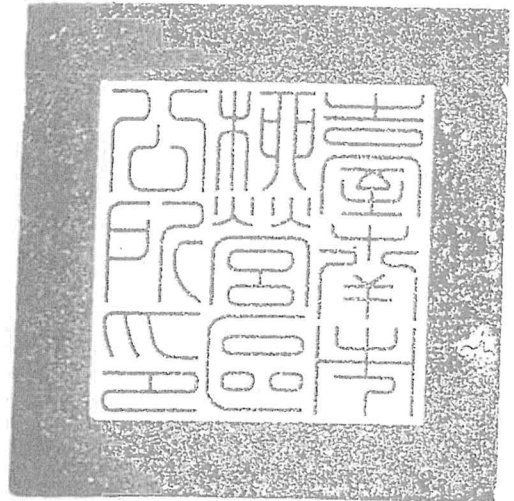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柳所農建字第1090800948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橋南段652-4(部分)、652-3(部分)、652-2(部分)、652-1(部分)、652-5(部分)、652-7(部分)、652-11(部分)、652(部分)、653(部分)地號等9筆地號上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其位置如圖所示）」，自公告期滿後生效，請周知。

依據：

- 一、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
- 二、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
- 三、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102條及104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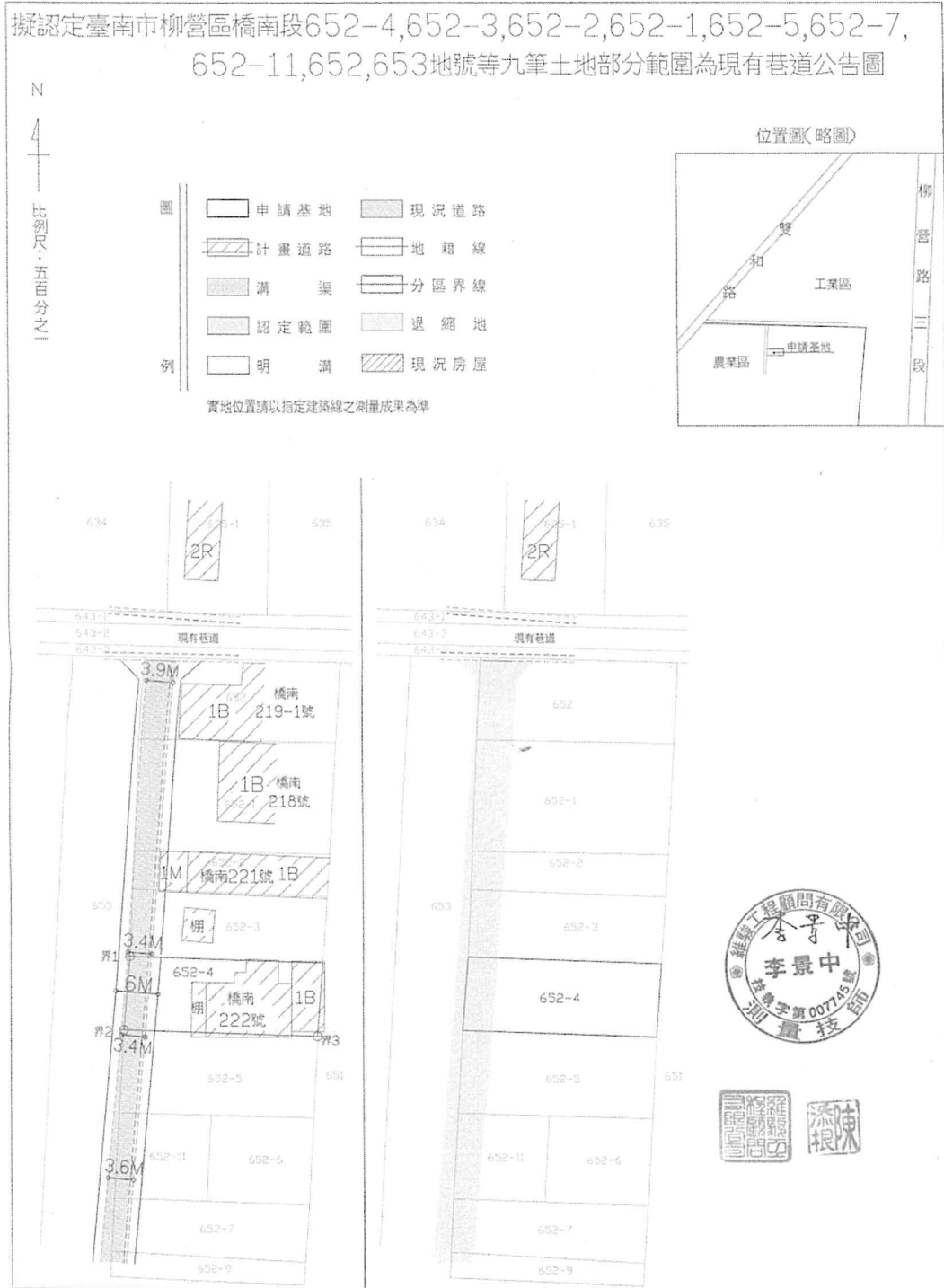
- 一、旨揭地號土地巷道通行年代已逾20年，查民國82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供不特定民眾通行，通行其間亦無發現有他人阻止之情事，就該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認定為具有公共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2月0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計30天。
- 三、旨揭巷道及相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向本所提

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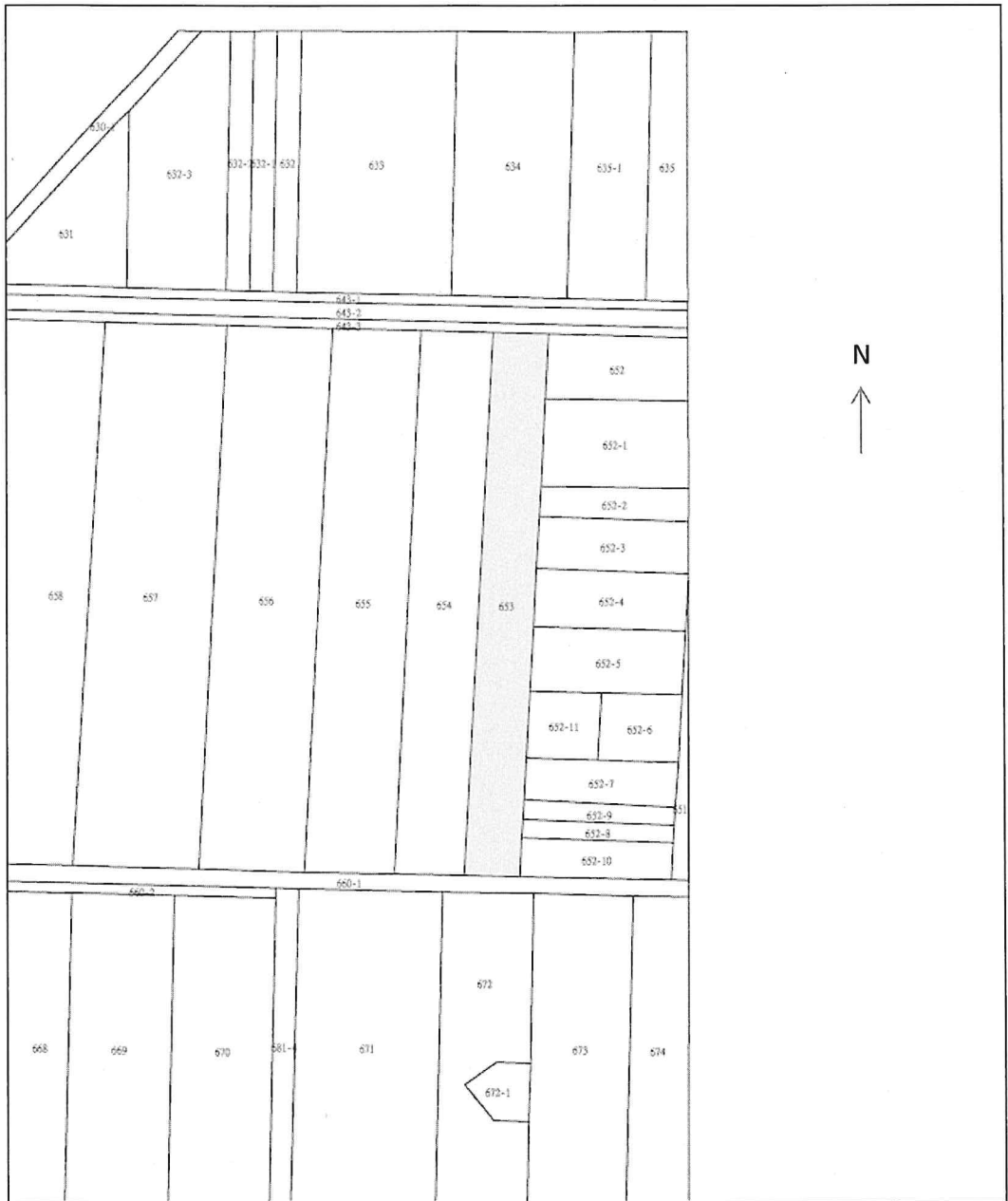
- 四、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本所將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據以核發面鄰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
- 五、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區長汪慶龍

現況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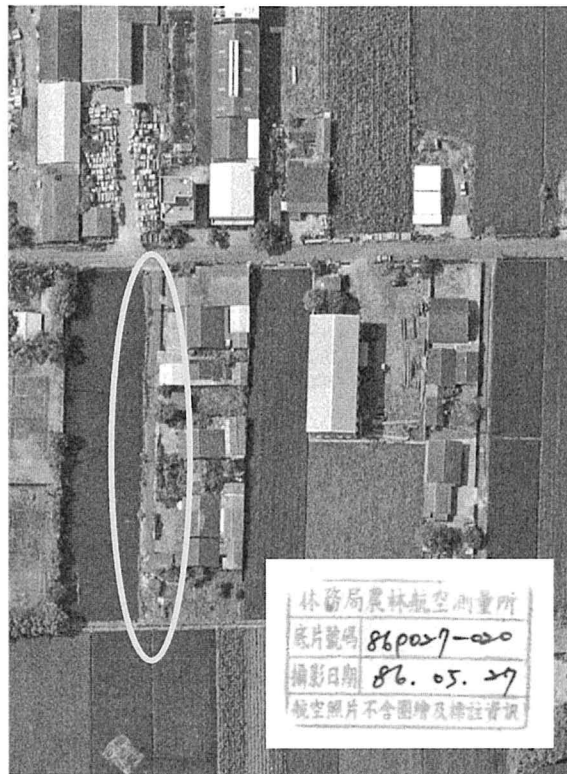
地籍圖(橋南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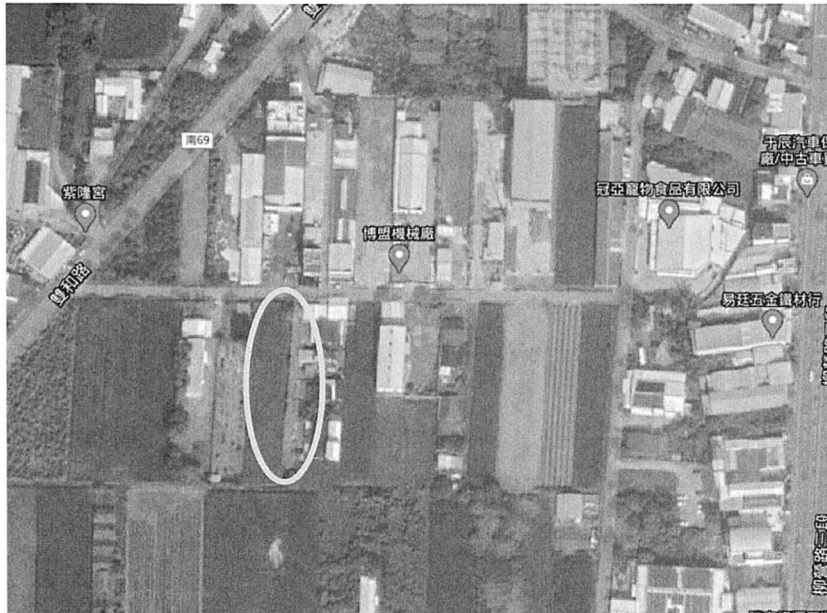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1200

86.05.27 空照圖(林務局農林航測所)



2018 空照圖(Google)



現況照片(1)



(2)

